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鍾凱蘋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
電子信箱：ooo64091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1030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 函 (376550000A_113010303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「閱讀分享計畫」提供二手書籍申請平台，鼓勵貴校協助閱讀推廣並踴躍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113年5月24日誠(基)字第1130524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以推動台灣各地閱讀為發展核心，提供帶領閱讀的經驗及資源分享，並搭建供需平台，使「有書讀」基本需求不因資源的缺乏而受阻。
- 三、書籍申請需至「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」官網，於「申請書籍」頁面(網址為<https://lihi1.com/9ZX7D>輸入單位統編進行線上申請。電子信箱收到確認信函，即表示申請成功，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將依申請順序辦理。
- 四、本計畫屬公益性質，無償分贈自各界募集而來的書籍資源，申請單位無需支付任何費用。
- 五、檢附函文及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

113/05/28



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
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
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